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丰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宝丰光伏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丰光伏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四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